

论伍廷芳的法律思想

熊秋良

内容提要 伍廷芳是中国近代著名的法学家,深谙西律,毕生致力于推动中国法制改革。在主持清末法制改革之时,他以西方资本主义法系的“轻刑”原则对《大清刑律》进行了重大改革,首次将实体法与程序法分离,并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商律。辛亥革命后,他积极投入到中华民国的法制建设工作中,在尚法、争取司法独立、采文明审判制度等方面贡献良多,使他的资产阶级法制思想得以充分体现。

关键词 伍廷芳 司法独立 文明审判 法制近代化

伍廷芳是中国近代著名的法律学家,从晚清政府的修订法律大臣到中华民国第一任司法总长,其司法生涯长达十余年,对推动中国法制近代化作出了重要的贡献。然而,迄今史学界对这位“值得景仰的司法界典型人物”^[1]研究甚少,对他的法律思想也缺乏较为系统全面的研究。笔者有感于斯,故为文论之。

一

伍廷芳(1842—1922年),字文爵,号秩庸,广东新会人。出生于新加坡,4岁时,随父归国。14岁时,前往香港,入英国人办的圣保罗书院。在6年的学习期间,他除攻读英文、算术、格理等课程外,对法学尤感兴趣。毕业后,被聘为香港中高等审判厅第一位华人译员,“以是渐娴习西洋法律”。此时,他深感国势积弱,决心以匡时救国为己任。不久,他与友人创办了中国第一份日报——《中外新报》^[2],他发表了大量文章介绍外国的政治法律制度以及风土人情,企图以此开通风气,唤起民众。但这对腐败落后的清王朝和尚未觉醒的广大人民,未起多大作用。冷酷的现实使他认识到,“欲救国厄,非赴欧美精究法学,举吾国典章制度之不适者,非改弦而更张之不可。”^[3]于是,他决定去西方寻求救国真理。1874年,伍廷芳毅然踏上了去英国求学的道路。到英国后,他进入林肯法学院专攻法律。3年后获博士学位,后参加英国律师考试,又取得英国大律师资格。“国人为外国律师者,公为第一人。”^[4]学成返港后,被香港政府聘为法官兼立法局议员。在香港华人得为议员,以伍廷芳为嚆矢;任法官者,亦仅伍廷芳一人。

在香港任职期间,伍廷芳为维护国人的权利,不遗余力。一次,一个英国醉汉无故行凶,将华人打伤。香港地方法官偏袒凶手,企图不了了之,伍廷芳获悉此事,要求按法律惩处凶手。他在法庭上义正辞严,几次把法官驳得哑口无言,法庭最后不得不判处凶犯5年监禁,并赔偿受害者的

损失。伍廷芳以其雄辩的口才,为华人争回了应得的权利。从此,他声誉鹊起,逐渐为中外人士看重。然而,伍廷芳在香港并非事事如愿。当时港英政府规定,华人病死,若无英国皇家医生的鉴定,须剖尸验证是否有传染病,方可埋葬。对于中医的证明,香港政府不予承认,这完全是对华人采取歧视政策。为此,伍廷芳向港督提出,中医的证明与西医具有同等的效力,主张免除华人尸体解剖验证的不合理规定。但是,虽经再三交涉,港督都予以拒绝。伍廷芳义愤填膺,愤然离港。

适逢李鸿章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主持洋务“新政”,事涉中外,需才孔亟。因当时清朝统治者中缺乏熟悉国际法的人才,遇有中外交涉,洋人“恒以意要挟”,不按国际法行事,清政府为此吃亏不少。当李鸿章闻知伍廷芳熟谙西语,“精习英国律例及公法”^[5],便不惜重金延聘。在李鸿章的感召之下,伍廷芳于1882年入李鸿章幕府。在此后的十余年间,他协助李鸿章办理了津沽铁路、北洋大学、北洋武备学堂、电报局等有影响的洋务事业。对外交、缔约,尤为尽力。

甲午战后,伍廷芳积极倡言革新,曾建议革新军事,改革法制,^[6]但未被采纳。1896年,他受命出任使美利坚、巴西、秘鲁大臣。任职期间,伍廷芳深入研究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深深认识到东西方在社会制度上的差距,敏锐地意识到要改变清王朝腐败落后的局面,根本之计在于“内治有权”。而内治有权的关键在于“改弦更张,以收变通之利”^[7]。为此,他向朝廷提出了三项变通措施:其一,开通商口岸,广招商务,以图自强。其二,轻刑律,改重从轻。就刑法而言,须参酌中西法律,减轻刑罚,订圣明之法,以杜外人之口实^[8]。其三,全面改革法制,使清王朝的法律与西方资本主义法系接轨。他主张采各国通行之律,折中定义,布告各国,“所有交涉词讼彼此有犯”,皆以此为准则^[9]。认为只有这样,才能收回治外法权,而不为外人凌侮。

不难看出,出任美国、巴西、秘鲁大臣期间,伍廷芳改革中国传统法制的法律思想已初步形成。但是,由于传统的封建法律思想仍占着统治地位,保守的清朝统治者坚持固守祖宗成法,使伍廷芳无法施展自己的抱负和才华。庚子拳变之后,形势亟变,外有强邻压迫,内有革命运动兴起。迫于形势,清廷朝野上下,争言变法。枢臣荣禄、奕劻,疆吏张之洞、刘坤一、袁世凯等纷纷上奏,要求朝廷整顿中法,以应时势。但这些提出改革方案的人都各有私图。荣禄、奕劻倡言“变法”,只是把它视为一种装饰品,其目的仍是为了继续巩固其满族的封建专制统治;袁世凯打着“变法”的旗号,其意图不过是想为他的北洋集团捞取更多的权利;张之洞要求“变法”,则是怀着扩大地方自治权力的目的。而伍廷芳变革法律的思想与他们有着明显的区别,他在欧美多年,对世界局势了解远非国内封建士大夫所能相比,对国势的衰弱他也有切肤之感。他曾盛赞明治维新使日本一跃成为亚洲的强国。他警告清政府,强邻虎视眈眈,“各欲得地以便私图”,国势已如“六国割地”^[10]。同列强讲和,随时都有亡国的危险。只有尽快“破除成见”,“上下一心,变法图强”,才能“不战而抗行欧美”;才能获得新生,并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伍廷芳的意见也终于引起了朝廷的重视。1901年1月,清廷下诏实行“新政”,法制改革被列入“新政”议程。于是,这位“熟谙西律”,具有批判精神的法学家便被推到了历史的前台。

二

1902年,61岁的伍廷芳被召回国,清政府授他以四品候补京堂衔^[11],着他和沈家本出任修订法律大臣,令其“将一切现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悉心考订,妥为拟议”^[12],从而使伍廷芳有机会把他的思想主张付诸于修律的实际活动中。这一时期,他的法律思想又有了新的发展,其

内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以“仁”为宗,修订刑律,删除酷刑

清朝的刑律素来残酷,笞、杖、徒、流、死五刑之外,尚有斩绞、充军、刺字、凌迟、枭首等酷刑^[13]。1905年3月,伍廷芳等开始着手修改《大清律例》。他会同有关人员首先将英、美、法等国刑律逐条译成中文,将之同《大清刑律》相互参证,使中、西法系的主要区别跃然纸上;在量刑的规定上,“中重而西轻者尤多”。另一方面,伍廷芳早年就学西洋,又游历欧美,对西方启蒙运动后资产阶级的“轻刑”立法准则深有了解。他说:“盖西国从前刑法,较中国尤为惨酷。近百数十年来,经律学家几经讨论,逐渐改重从轻,日臻完美。”所以他力主以“仁”为宗旨,将“轻刑”作为修律的出发点,以便使修订的刑律“通行中外”^[14],使治外法权得以挽回。为此,他首先要求将凌迟、枭首、戮尸这三种“不仁”、“不德”、“亏损仁政”的最重之法,永远删除,代之以斩决、绞决、监候。“嗣后凡死罪至斩决而止。”^[15]至于缘坐各条,除知情者仍治罪外,其余都予宽免。其刺字一项,亦概行删除,按罪刑轻重而定监候年限^[16],同时还要求将笞杖改为罚金。这些主张均获朝廷认可,颁布施行。清末刑法改革因此而初见成效,中国封建的中世纪刑法开始向近代资本主义类型的刑法过渡。

(二)制定商律,振兴商务

中国封建统治者一向重农轻商,视商业为末务。19世纪末期,随着统治危机日益加深,清朝统治者不得不改变其产业政策,以扶持民族工商业发展。20世纪初,外国资本取得在华设厂的特权,他们欺负中国对商务“没有定章”,以此“乘机愚弄,攘利侵权”^[17]。鉴此,国内有识之士纷纷要求清政府早日制定商律,以保障华商权益,发展民族工商业。伍廷芳乃其中最为活跃之人。他说:“西国向重商学”,“以商学为本,商务尤重”^[18]，“其为商人者,皆以经营贸易之图,视为身心性命之事”^[19]。因此,他向朝廷建议:“应广招商务”,参考西方国家通行的商法,“折中定义”,制定自己的商律,使中国民族工商业者有章可循,有例可援。1904年由伍廷芳主持拟定的中国近代第一部商律正式出台。它包括《商人通例》、《公司律》、《公司注册章程》、《破产律》等一系列实体法,充分体现了伍廷芳的“旨在保商”^[20],使华商“不致坐失利权”的商事立法思想。

1.《商人通例》。此《通例》共9条,于1904年颁布实行,它是清政府确立商人身份、规定商人从事商业活动原则的法规。《通例》第一条开宗明义,规定“凡经营商务、贸易、买卖、贩运货物者,均为商人”^[21],从而第一次从法律意义上给商人的概念作了定义。它还规定了男子自16岁以后即可经商,同时对妇女经商也作了有关说明。这部《商人通例》的颁行,从法律上承认了商人的地位,鼓舞了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商人行列。

2.《公司律》。此律分11节,共131条,于1904年奏准实行。它是清政府确立公司的法律地位、规定公司种类、各种公司的组织机构、活动以及内部、外部关系、变更、解散等的法规。它规定“凡凑集资本,共营贸易者名为公司”。公司分为合资公司、合资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四种。此外,对公司的呈报办法、股份、股东权利、股东会议、董事和查帐人的权利及选举办法、公司帐目、修改企业章程、公司倒闭等事项也作了具体的规定。

3.《破产律》。该律共9节,69条,于1906年奏准颁行,是一部以自愿破产为原则既适用于商人,又适用于非商人的法规。它对破产公司的申报办法、财产管理、债主会议、帐目清算、财产处分以及呈请销案等事宜作了详细规定。

由伍廷芳主持制定的这些经济法,虽然受历史条件的局限,还有许多“不合实际”之处,但它

毕竟是中国近代适应商品经济发展而出现的“具有近代意义的最早的商事立法”。这些法规的制订,在长期压抑资本主义发展的封建传统思想领域打开了一个缺口,对推动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发展起了巨大的促进作用。据统计,1901年以前,向清政府登记注册的民办公司仅1家,而《公司律》等法规颁布后至1910年,国内已有注册公司360家^[22],这些公司后来绝大多数成为中国近代工业中的骨干企业。

(三)改革诸法合体的旧律结构,制定单独的诉讼法

中国封建法律的传统形式一直是诸法合体,诉讼法从不单独编纂。伍廷芳在修订刑法和商法的过程中逐渐认识到诉讼法的重要性。他和沈家本一起上奏说:“法律一道,因时制宜,大致以刑法为体、以诉讼法为用。体不全无以标立法之宗旨,用不备无以收行法之实功,二者相因,不容偏废。”^[23]因此,他要求改革“诉讼断狱附见刑律”^[24]的旧律结构,“变通诉讼之法”。在此思想指导下,伍廷芳于1906年4月主持制定了《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该法案分《总纲》、《刑事规则》、《民事规则》、《刑事民事通用规则》和《中外交涉案件处理规则》5章,凡260条,另附《颁行例》3条。它对诉讼法的时效、公堂、刑事、民事诉讼的区别以及刑事、民事诉讼的程序、惩罚和中外交涉案件处理的规则等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并且采用了西法中的“罪刑法定”、“公开审判制”、“陪审制”和“律师制”等较为进步的法制。该《草案》是我国第一部独立的较为完备的诉讼法典。它的制定标志着中国的实体法与程序法开始分立,并为以后拟定单独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提供了一个蓝本。但由于该《草案》冲撞了中国封建固有的纲常名教,因而遭到张之洞等人的责难,被认为“坏中国名教之防,启男女平等之风,悖圣贤修齐之教”,“万不可行”^[25]。因而遭到搁浅。

(四)注重执法,讲求实效

在改革法制过程中,伍廷芳不仅积极从事法律的修改和制定工作,而且非常注重法令的贯彻和施行。他说:“窃维立国之要领,存乎法权,而法权之推暨,在乎严守。”^[26]在于“各地方官吏认真经理”。因此,他在上奏改良监狱一条时,就强烈要求地方官吏不得虐待罪犯,如有违者,按凌虐罪和淹禁罪加等惩罚;并设专官随时考查各地方监狱吏目、官吏管理犯人的情况,以此切实推行狱制改良。与此同时,伍廷芳还要求各执法衙门不得仍按旧律处理案件,滥施刑罚,应按新律照章行事,如有阳奉阴违者,将“指名严参”。此外,伍廷芳还看到了法律人才在法律推行中所起的作用。提出:“法律成而无讲求法律之人,施行必多阻阂。”因此,“非专设学堂培养人才不可”^[27]。于是他奏请拨专款设立法律学堂,以培养懂法律的人才。在伍廷芳的倡议下,中国第一所法律学堂于1906年9月建立,几年内毕业于法律学堂的“近千人,一时称盛”^[28]。尽管伍廷芳采取种种措施,希望法权得以推行,但由于清王朝此时已奄奄待毙,行将就木,因此颁布的许多新法令,实际上没有收到多少成效。

纵观这一时期伍廷芳的法律思想及其改革法律的实践,可以看到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深受西法的影响。一则是因为他在欧美多年,深谙西律,且认为只有精究欧美法学,才能拯救国危。二则是受了西方列强放弃治外法权许诺的迷惑。因此,他尽量把西方的法律制度付之于他所修订的法令和法规中,比较起来,他的法律思想虽然不及严复激进,要求政治和法律“完全西化”;但也不象沈家本那样“拘于旧例”,从旧律中为新法的实行寻求根源;更走出了张之洞“中体西用”的思想体系。他主张将西方近代的法制理论尽量同中国实际相结合,以推动中国法制近代化的进程,使中国逐步自立于世界。但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伍廷芳的法律思想和实践之间还有一段距离,面对强大的封建势力,他也不得不妥协。然而,在其思想深处他仍然保留着对西方资产阶级法律制

度的追求。当然,这种追求只有在推翻了清朝封建专制统治的历史条件下才能实现。

三

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这时,伍廷芳已是年届七十的幡然老翁,正寓居上海英租界。武昌起义之后,他深感“共和大纲,日形进步”,遂蹶然兴起,宣布赞成共和,劝告清帝退位,“一时所谓缙绅士大夫皆惊异之”^[29]。殊不知伍廷芳对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度向往已久,其匡时救国之志,早已形成,只是因为清王朝的封建专制统治,无法使他真正施展才华,实施抱负。辛亥革命胜利后,他看到了新的希望,对未来充满了信心。刚刚诞生的共和国,百废待兴,需才孔亟,伍廷芳以渊博的学识,极高的声望被推举为中华民国的第一任司法总长。伍廷芳不顾年迈之躯,怀着满腔的热情,积极投身于缔造民国的法制建设工作中。在这一时期,他为共和国的法制建设竭尽全力,建树甚丰。其法制思想也进一步发展,形成了新的体系。今撮其要者述论于兹:

(一) 坚决主张尚法、遵法,以缔造、巩固共和之国体

辛亥革命爆发后,在英国公使朱尔典的策划下,举行了“南北和谈”,伍廷芳被起义各省推举为议和全权代表。在议和期间,他坚持以建立共和政体为谈判的前提条件,引用国际公法,与袁世凯的代表针锋相对,据理力争。对袁世凯否定唐绍仪所签条约之举,他批驳道:“今唐使虽已辞职,而未辞职以前所签约……照万国公法,条约应作有效”。对袁世凯所谓“直接电商”,他指责道:“万国议和向无此例,即使勉强依从,亦必为世界所笑。”^[30]希望袁世凯守此公例,昭信天下,切实讨论,早定共和大局。伍廷芳这种遵法行事的严肃态度,使袁世凯不得不做出某些让步。议和结束后,孙中山对伍廷芳的功绩给予了高度评价:“公为民国议和之事,鞠躬尽瘁,……使清帝退位,南北统一,不流血而贯彻共和之目的,厥功甚懋。”^[31]

民国成立之初,正当新旧思想递嬗之际,新的资产阶级法律制度刚刚确立,旧的封建法制观念尚未完全消除。因此,要巩固刚建立起来的共和国,就必须坚决依法办事。而当时常有一些地方军政长官,凭借权势,勒索钱财,甚至任意逮捕人民。鉴于这种情况,伍廷芳一再强调“在此约法已创立,民权正恢复之时”,任何人都不得超越法律行事,^[32]“再有丝毫专制的事实存留于天壤”,必将“坏民国之基础”,使“民国约法之信用,必因之立隳”^[33]。伍廷芳这种严肃认真依法办事的态度到护法运时期,表现得尤为突出和坚决。1916年,黎元洪继袁世凯任大总统,段祺瑞任总理,时伍廷芳任外交总长。1917年因参战问题发生了“府院之争”,伍廷芳对段祺瑞和督军团联合干政,威胁总统和国会,甚为不满,遂支持黎元洪。5月23日,黎元洪下令免去段祺瑞国务总理的职务,伍廷芳以代理国务总理的身份副署此令。随后段祺瑞发表通电,指控该令为非法,伍廷芳根据约法第34条总统有权任免官员的规定,对段祺瑞的通电子以驳斥。7月,张勋复辟,逼迫黎元洪下令解散国会,黎元洪屈膝妥协,令伍廷芳副署。伍廷芳以“约法无解散国会明文”^[34]为依据,拒绝副署。他大义凛然地说:“职可辞而名不可署,头可断而法不可违。”^[35]后由江朝宗代伍廷芳签署了解散国会的命令。伍廷芳愤然出京,追随孙中山南下,加入保卫民国的护法斗争队伍行列。不久黎元洪复位,邀伍廷芳组阁,伍廷芳对于此事非常冷淡,并对他身边的人说:“宋卿这番总统法律上尚欠根据,我以护法号召西南,难道法律上欠根据的总理我也去干么。”^[36]以上言论和事例充分体现了伍廷芳以共和为宗旨,以约法为旗帜,敢于与封建专制、暴力作斗争的忠贞气节。

(二) 主张司法独立,反对行政干预司法

中国封建专制时代,行政与司法从不分立,上自朝廷下至各地方衙门,行政长官即为司法长官,举“立法、司法、行政三鼎立之权,操于一手”^[37],从而造成许多冤案、积案,吏风也每况愈下。民国成立后,伍廷芳鉴于兹法之弊,认为“治国之第一要图”,在于司法独立。所谓司法独立,就是“专指审判官之独揽法权,神圣不可侵犯”^[38]，“审判官为法律之代表,其司法权君主总统莫能干预”^[39]，“更不准行政者越俎违章,稍作民权之侵犯”。但当时司法仍经常受到行政干预。如1912年3月上海都督陈其美擅自拘捕宋汉章就是典型一例。时宋汉章任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经理,陈其美曾因军饷不足,向宋汉章索取白银50万两,宋汉章未答应。后陈其美便以王兴汉等的控告为据,于3月24日派兵将宋汉章逮捕^[40]。伍廷芳闻知后,当即致电陈其美,批评他不该任意捕人,由此二人展开了争论。陈其美自称他对银行官员有任命权,因此也有清查之权。伍廷芳反驳说:“执事有任命权是在军政府时期,今中央政府已经成立,三权已分立,约法已制定”,“受诉处理案件自有一定之机关,一定之手续”,因此,对银行有清查之权一说不能成立。反过来说,即使有清查之权,也无随意捕人之权。后陈其美又以宋汉章反抗民军,有违军法为由,认为应将其交军事裁判所审判,自己以督军身份逮捕他并不违法。伍廷芳驳斥道:宋汉章为银行经理,并非在军队之内,何况来文咨谓清查银行帐目而非清查军队内之帐目。因此尤不得以军事裁判为藉口。他责问陈其美:“倘若事事干涉,司法部几不形同虚设?”^[41]最后,伍廷芳义正辞严地指出:如果宋汉章真有罪,应交司法官厅,受司法官之判决,亦非军政府所能越法干涉之案件。都督府对于此案不能任意受理,任意捕人,实为藐视司法,侵越权限。共和肇始,而滥用威权,是对人民自由权的践踏,是对司法独立的破坏。纵观二者的争论,是非曲直,一目了然。伍廷芳坚持政、法分离的原则,强调司法的独立性,对于维护法律的尊严,保证法律的顺利实施,具有积极意义。

(三)主张采文明审判制度

伍廷芳在研究西法的过程中,看到了中西方在审判方式上的差异。他说:“文明国审讯,不全靠供词,惟凭证据和情理而定”,中国判案用刑讯求供词以定罪,“大非文明”。因此,伍廷芳在1914年制定《宪纲大旨》时,特别强调“审讯刑事民事各案,均不准用刑”^[42]。他主张采用具有资产阶级民主精神的陪审制度、辩护制度以及公开审判制度来审理案件。1912年2月,伍廷芳在审理江苏山阴县令姚荣泽残杀革命志士周实、阮式的案件时,就坚决反对陈其美将姚荣泽引渡上海按军法讯办。伍廷芳认为此案情节重大,须要审慎周详,按文明规则办理,以此显示民国重视法制、尊重法律。因此他提出:“由司法部派精通中外法律的官员承审,另选通达事理、公正和平、名望素著者为陪审员,并准许聘请辩护士到堂辩护,审讯时任人旁听,如此则大公无私,庶无失出入之弊。”^[43]但是,他的这些主张不仅遭到陈其美的反对,而且还被革命党人主持的《太平洋报》指为破坏法律。他们认为姚案“系司法总长一手掩之”。伍廷芳反驳道:“盖以自身任司法行政,必须设法组织正当法庭正式裁判。迨既审问之后,其权全属于法庭,余即未尝干涉……何来此破坏法律之说耶?”^[44]后几经交涉,最后决定组成混合裁判法庭,采用陪审、辩护等制度进行审理。陈其美用军法审讯的办法遂被取消。这可以说是资产阶级法制观念对封建主义观念的一次胜利,由此开启了中国近代法制史上实行资产阶级审判制度的先河。

总之,伍廷芳在民初的法律思想和实践,是建立在资产阶级共和和民主基础之上的。在南京临时政府短暂的4个多月司法活动中,伍廷芳广泛地从事民间的立法活动,他的资产阶级民主法制思想也在这一阶段的立法活动中得以充分体现。其思想主张及实践对推动中华民国的法制建设,巩固辛亥革命成果发挥了积极作用。

注释:

- [1]沈云龙《记伍廷芳》,《近代政治人物论丛》,台湾文海出版社 1966 年版,页 132。
- [2][4]孙文《伍廷芳墓表》,《伍秩庸博士哀思录》,商务印书馆 1925 年版。
- [3]张元洛等《伍秩庸博士哀思录》。
- [5]《致沈幼丹书》,《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光绪三年九月。
- [6]杨大辛主编《北洋政府总统与总理》,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9 年 4 月版,页 167。
- [7][8][9][10]《清季外交史料》,卷 129,台湾文海出版社,页 13—16。
- [11]《袁世凯奏议》(中),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页 565;《清德宗实录》,卷 495。
- [12]《大清光绪新法令》,第一册,页 7。
- [13]《清史稿·刑法志(二)》,页 4193。
- [14]《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三十一年三月,页 41—43。
- [15]薛梅卿等《中国法制史稿》,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页 341。
- [16]《大清法规大全·法律部》,卷三。
- [17]《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十七年八月,页 144。
- [18]《时务报》,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 62 册,页 4167。
- [19]《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页 136。
- [20][21]《大清光绪新法令》,第十类,实业,页 13、页 1。
- [22]陈真、姚洛合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页 10。
- [23]《大清法规大全·法律部》,卷 11。
- [24]《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三十一年五月,页 74—75。
- [25]《遵旨复议新编刑事民事诉讼法折》,《张文襄公全集》,卷 69。
- [26]《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三十一年九月,页 130。
- [27]沈家本《寄簞文存六·法学通论讲义序》。
- [28]《清末预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页 827。
- [29]《伍秩庸博士墓表》,《中国国民党史稿》,第 4 篇。
- [30]观渡庐《共和关键录》,第一编,页 21。
- [31]《孙中山全集》,第二卷,页 104。
- [32]《伍廷芳文牍》,台湾文海出版社,页 102—103。
- [33]《民国经世文编·法律》,台湾文海出版社。
- [34]《北洋政府大总统档案》,《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政治(二),页 1214。
- [35]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中册,页 589。
- [36]伍廷光《伍廷芳》,台湾文海出版社,页 53。
- [37]《中华民国图治刍议》,第十一章。
- [38][39][42]伍廷芳《中华民国图治刍议》,第十二章。
- [40][44]《伍公平法记》(下),页 27、页 29。
- [41][43]《伍廷芳文牍》,页 100、页 117、页 102、页 82、页 55。

(本文作者系我校历史系研究生,指导教师杨天宏副教授)